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朱树荣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8765 号原告梁远宏与被告朱树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朱树荣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远宏支付货款 14422 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14422 元为基数，从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梁远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49.74 元（已由原告梁远宏预交），由被告朱树荣负担。原告梁远宏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49.74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朱树荣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249.74 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